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除另行註明外，本公告所引述金額均為港元)：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益	5	161,800	—
收益成本		<u>(185,569)</u>	<u>—</u>
毛損		(23,769)	—
其他收益	6	1,087	3,01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59,972	(734)
分銷成本		(8,699)	—
行政開支		<u>(46,823)</u>	<u>(38,904)</u>
經營業務虧損		(18,232)	(36,628)
融資成本	7(a)	<u>(117,006)</u>	<u>(19,395)</u>
除稅前虧損	7	(135,238)	(56,023)
所得稅	8	<u>(410)</u>	<u>2,990</u>
期內虧損		<u>(135,648)</u>	<u>(53,0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1,204)	(43,315)
非控股權益		<u>(24,444)</u>	<u>(9,718)</u>
期內虧損		<u>(135,648)</u>	<u>(53,033)</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3.74)仙</u>	<u>(2.46)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u>(135,648)</u>	<u>(53,0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06</u>	<u>18,7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3,742)</u>	<u>(34,2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416)	(26,481)
非控股權益	<u>(24,326)</u>	<u>(7,77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3,742)</u>	<u>(34,2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18,987,203	18,824,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089	74,952
商譽		25,623	25,623
遞延稅項資產		13,474	13,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809	23,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263	119,166
		<u>19,208,461</u>	<u>19,081,852</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3,900	4,750
存貨	11	90,948	110,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2,291	71,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4,765	107,4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194	42,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597	23,992
		<u>736,695</u>	<u>360,41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以及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5(b)	327,056	370,6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70,306	196,391
其他財務負債	14	151,758	164,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941	383,500
即期稅項		9,980	8,104
		<u>1,067,041</u>	<u>1,122,959</u>
<b>流動負債總額</b>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30,346)</u>	<u>(762,5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78,115</u>	<u>18,319,30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5(a)	305,307	199,500
可換股票據	17	4,153,400	4,213,246
其他財務負債	14	557,848	673,898
遞延稅項負債		3,917,384	3,918,863
撥備	18	<u>7,520</u>	<u>7,4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41,459</u>	<u>9,012,989</u>
資產淨值		<u>9,936,656</u>	<u>9,306,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678	606,05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251,695	1,311,693
儲備		<u>5,236,443</u>	<u>4,663,40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35,816	6,581,154
非控股權益		<u>2,700,840</u>	<u>2,725,166</u>
權益總額		<u>9,936,656</u>	<u>9,306,320</u>

##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對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亦包括一段強調事項，謹請垂注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情況，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0,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762,543,000元)，銀行借貸結欠即期部分約327,056,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614,000元)及其他財務負債151,75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35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情況繼續反映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本集團的130萬噸焦煤項目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生產。新收購的新疆拜城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恢復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達161,800,000元。由於受鄰近地區發生重大煤礦事故、煤礦所在地區安全監管部門要求停產確保安全的影響，於新疆阜康的項目(130萬噸焦煤項目一期除外)並未按原定計劃開展商業生產。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根據主要經營項目的經修訂現行發展計劃推進新疆阜康項目的商業生產。董事預期，本集團上述若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逐步投入

商業生產，屆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然而，項目尚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開展，繼續為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得銀行的援助，其中包括本集團從中國內地銀行取得約人民幣326,409,000元未動用銀行融資。此外，主要股東確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援助，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配售合共575,1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5,873,000元，令其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提升。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作為另類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擬配售總金額最多200,000,000元的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因此，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加入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必要者)。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已於過往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取閱。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可從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抵銷標準。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有關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擴展(其中包括)有關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減值非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在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指引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責任。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項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及興建煤炭開採及焦炭加工設施，故並無再呈列額外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收益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焦炭	135,301	-
煤炭	10,463	-
其他	16,036	-
	<u>161,800</u>	<u>-</u>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來自：		
-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892	1,436
- 銀行存款	195	1,574
	<u>1,087</u>	<u>3,010</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850)	(10,450)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之 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	60,494	9,419
其他	328	297
	<u>59,972</u>	<u>(734)</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36	2,358
借貸利息	34,923	11,12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7)	138,359	134,174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附註14)	22,996	21,264
其他利息開支	414	-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	(79,822)	(149,526)
融資成本	<u>117,006</u>	<u>19,395</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7.28%之年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89%)撥充資本。

###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8,333	4,332
退休計劃供款	1,562	288
	<u>29,895</u>	<u>4,620</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三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10	1,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50	5,714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u>1,702</u>	<u>1,993</u>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1,889	1,52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479)</u>	<u>(4,515)</u>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10</u>	<u>(2,990)</u>

\* 即期稅項開支主要指非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內部公司間股東貸款之預扣中國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11,2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15,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69,714,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4,275,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入之股份；(3)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產生的可回售股份；及(4)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產生之補足期權及可售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93,3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7,83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增加177,3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91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48,000元之汽車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000元)，產生出售收益1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000元)。

##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46,386	79,922
在製品	1,672	3,658
運輸中製品	10,955	3,549
製成品	22,577	27,309
材料及供應	11,901	5,335
	<u>93,491</u>	<u>119,773</u>
減：就存貨價值減少作出之撥備	<u>2,543</u>	<u>9,705</u>
	<u>90,948</u>	<u>110,068</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3,026	—
撇減存貨	<u>2,543</u>	<u>—</u>
	<u>185,569</u>	<u>—</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89	67,762
應收票據	2,902	4,041
	<u>52,291</u>	<u>71,80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到期收取。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後者屬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39,613	61,533
三至六個月	2,505	10,270
六個月至一年	10,173	—
	<u>52,291</u>	<u>71,803</u>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即期及逾期狀況(惟個別及共同地均不視為出現減值)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9,391	39,823
一個月內	3,871	4,984
一個月至三個月	8,238	17,50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791	9,492
	<u>52,291</u>	<u>71,803</u>

票據一般自發出票據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32,803	33,51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68,412	58,0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35	3,039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ii))	77,66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3,746	12,808
	<u>214,765</u>	<u>107,453</u>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作為計劃收購一家第三方公司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的磋商一部分，本集團與GCC L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簽署一份貸款協議。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向GCC LP預付10,000,000美元(約77,670,000元)。貸款將於計劃的GCC LP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計劃GCC LP收購事項終止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建議向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收購塔吉克斯坦Kafta Hona礦床權益之可退還按金24,331,000元。此收購建議經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同協定後，已經終止。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 14. 其他財務負債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446,094	514,242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263,512	324,006
	<b>709,606</b>	<b>838,248</b>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51,758	164,350
— 非即期部份	557,848	673,898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可回售股份 (附註(ii))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89	—	344,389
收購附屬公司所新增	—	225,907	225,907
利息	28,067	18,203	46,270
還款	(107,937)	—	(107,937)
匯兌調整	5,613	—	5,6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0,132</b>	<b>244,110</b>	<b>514,242</b>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64,350	—	164,350
— 非即期部份	105,782	244,110	349,8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0,132	244,110	514,242
新增	—	—	—
利息(附註7(a))	10,053	12,943	22,996
還款	(91,312)	—	(91,312)
匯兌調整	168	—	1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b>189,041</b>	<b>257,053</b>	<b>446,094</b>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51,758	—	151,758
— 非即期部份	37,283	257,053	294,3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之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將視作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信達提供之45,239,000元及9,048,000元按金作抵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價值214,600,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000元)由信達擁有，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冠宇之部份代價。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收購冠宇產生之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份。本集團已參考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衍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15. 借貸**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8,839	444,505
減：即期部份	243,532	245,005
	<u>305,307</u>	<u>199,500</u>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計息借貸(包括來自香港民生銀行(定義見下文)及阜康工商銀行(定義見下文)之貸款)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243,532	245,0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05,307</u>	<u>199,500</u>
	<u>548,839</u>	<u>444,50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UE Mining」)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民生銀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8.58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4厘)。根據經修訂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本金及管理費結欠將按下列日期支付：

應付日期	應付本金 及管理費 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68,19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61,7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61,714</u>
	<u>315,050</u>

根據香港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E Mining、冠宇、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香港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UE新疆」)(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取得新造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自該貸款融資中提取人民幣193,591,000元(相當於244,293,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之110%計息。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資產總賬面值為8,370,418,000元。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亦質押其於UE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b) 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無抵押貸款	13,339	63,0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70,185	62,559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u>243,532</u>	<u>245,005</u>
	<u><b>327,056</b></u>	<u><b>370,614</b></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309,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2,275,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51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50,000元)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257,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94,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9,473,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473,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2,619,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7,51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870,000元)及100,08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76,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兩個月內	80,021	125,850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77,009	49,10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3,276	21,437
	<u>170,306</u>	<u>196,391</u>

## 17.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13,246	1,311,693	5,524,939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7(a))	138,359	-	138,359
轉換可換股票據	<u>(198,205)</u>	<u>(59,998)</u>	<u>(258,20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4,153,400</u>	<u>1,251,695</u>	<u>5,405,09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三批可換股票據，即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

所有C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C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當日估計，並使用6.7%的等值市場年利率貼現。餘額則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 18. 撥備

撥備指就收購冠宇而承擔之未來復原責任之現值淨額。

## 19.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 (a) 建議收購GCC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 與0925165B.C. Ltd. 及Marubeni Coal Canada Ltd. (「該等賣方」) 就收購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 及Grand Cache Coal LP (「GCC LP」) 的82.74%權益 (「銷售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持續關注新疆焦煤區域市場和國際海運焦煤市場的發展。新疆方面，重點發展區內四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並已經或將要陸續投入生產；海運焦煤市場方面，積極尋求海外拓展機會，啟動收購加拿大著名焦煤企業Grande Cache Coal，與控股股東談判磋商，並已取得良好進展。

## 行業回顧

### 國內焦煤市場狀況

二零一四年，國內煤價持續走低。鋼鐵過剩，焦炭產量下降，焦煤需求低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山西優質焦炭售價降至人民幣900元／噸，優質焦煤價格降至人民幣700元／噸，分別較年初跌人民幣300元左右。新疆焦煤、焦炭市場相對享有地域優勢，區內鋼鐵、化工企業保持穩定的需求，焦煤、焦炭跌幅較小，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優質焦煤和焦炭分別維持在人民幣900元／噸和人民幣1,300元／噸，氣煤和氣煤焦價格分別維持在人民幣360元／噸和人民幣825元／噸，全年價格相對穩定。同時「絲綢之路經濟帶戰略」的建設給新疆煤炭煤焦化行業打開新的、巨大的增長空間，中亞地區將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區域，這會進一步拉動基礎原材料的消費需求。

### 國際海運焦煤市場狀況

隨著國際硬焦煤基準價格(普式硬焦煤指數)從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的330美元／噸的歷史高位逐級回落，國際焦煤市場從需求驅動轉變為成本定價。現階段焦煤的市場價格非常接近於成本價格(原煤開採成本，洗選成本，及運輸成本)，焦煤本身的市場價值趨近於零，進一步降價的空間有限。同時，國際鋼鐵產能需求溫和上升。因此，本集團相信目前已是著手拓展海外焦煤市場，啟動收購海外焦煤生產項目，擴大本集團控制煤炭資源及儲量規模的最佳時機。

## 業務狀況

###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約為377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151百萬噸，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詳見下表：

煤礦名稱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潛在儲量 (百萬噸)
小黃山煤礦	107.0	26.1	／
泉水溝煤礦	70.6	20.6	27
石莊溝煤礦	73.2	23.5	25
拜城煤礦	125.9	80.5	／
合計	376.7	150.7	52

附註：數據源為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多公司技術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均以JORC規程編制。

### (二) 安全生產管理與戰略合作

本集團一直注重採礦作業的安全生產，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相關煤礦已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採用先進的採礦技術和設施，遵守國家相關的採礦安全法例，內部由專職部門制訂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並設有專業的安全監察部門監察煤炭業務的營運安全，確保公司煤礦沒有潛在危險，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外部則與各專業安全機構合作，先後與多家知名院校、研究所達成多項合作協定，確保旗下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大資源投放，繼續提倡安全生產，為區內企業樹立良好榜樣。

本集團已經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淮南礦業方面派出的管理團隊進駐本集團小黃山礦井，負責安全生產及技術服務工作。

為增強行業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與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煤礦業」)簽訂《全面合作戰略協議》，擬於若干領域合作，其中包括(i)推進新疆地區、內地和海外的特殊和稀缺煤種的資源整合工作，(ii)推進在海外資本市場的融資力度，為雙方業務發展籌集資金，(iii)本集團委託龍煤礦業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包括煤礦基本建設、煤礦技術改造、煤礦災害治理等，(iv)在煤礦建設及生產經營期間，由龍煤礦業承擔安全生產責任。

龍煤礦業為黑龍江省最大國有煤炭企業集團、中國500強企業之一。管理層相信，與龍煤礦業的戰略合作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以及整體競爭力。

### (三) 煤礦與循環產業鏈項目建設進度

於回顧期內，由於受臨近地區發生煤礦安全事故，本集團全面配合政府監管部門的短暫停產措施，以致煤礦和循環產業鏈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受影響而延遲。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至第四季度陸續投產。各個煤礦和循環產業鏈項目建設進展及目前狀態如下：

#### 小黃山煤礦

井巷工程：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採區上山等工程後，本集團一直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的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材料庫房、機修間、主副立井絞車房、鍋爐房、井口聯合建築、地面管網、工業廣場硬化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較早時間完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並完成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

設備安裝：繼二零一四年較早時間完成主立井絞車、副立井安裝調試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主、副立井井筒裝備安裝調試施工及井下設備的安裝調試。

在回顧期內，小黃山煤礦項目開發建設開支為人民幣459萬元。

####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立風井、回風大巷、運輸石門(運輸、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結束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採煤工作面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繼110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副斜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推進鍋爐房、地面管網、行政福利區單身公寓樓、生活汙水處理間工程，並開始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辦公樓和食堂工程施工。

設備安裝：繼副斜井提升運輸軌道敷設、地面副斜井提升絞車安裝調試完成後，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進行排水管路、瓦斯抽採泵房、和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的後期工作。

在回顧期內，石莊溝煤礦項目開發建設開支為人民幣3,335萬元。

###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立風井534米、回風大巷、+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較早時間完成，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推進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

地面基礎設施：繼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材料庫房、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鍋爐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進行地面管網、生活汙水處理間等工程。

設備安裝：副斜井提升絞車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設備的安裝調試早前已順利完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副斜井軌道鋪設、排水管路安裝、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工作，並已進入收尾階段。

在回顧期內，泉水溝煤礦項目開發建設開支為人民幣3,677萬元。

### 拜城煤礦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旬落實完成收購拜城煤礦，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拜城煤礦之年產量為210,000噸。國家及新疆發改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批復新疆拜城地區的礦區總體規劃，礦井規劃年產量90萬噸。

### 煤焦化項目

- (i) 1號焦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末裝煤出焦，配套備煤、熄焦、篩貯焦、冷鼓、洗脫苯及各公輔工段均投入試生產階段。
- (ii) 2號焦爐基礎頂板、抵抗牆、分煙道築爐大棚鋼結構等已完成，等待築爐。
- (iii) 化產硫銨工段已建成，煤氣脫硫系統已組織施工。
- (iv) 生化汙水處理工段正組織設備管道安裝焦爐除塵地面站處收尾階段。

焦化生產正常有序，投產後至當前實現了安全生產目標。

### 原煤洗選項目

- (i) 完成受煤系統、篩分破碎廠房、主廠房、濃縮車間、輸送通廊等全部主體建築工程。
- (ii) 給排水、消防、採暖、照明等工程部分完成施工。
- (iii) 完成除鐵器、電動葫蘆行車、濃縮機的安裝；完成原煤分級篩、跳汰機、刮板輸送機、皮帶機、渣漿泵、壓濾機、浮選機、精煤脫水弧型篩的就位安裝工作。

洗煤項目投產計劃與集團新建煤礦投產同步。

### 水循環項目

水循環項目的全部工程設計及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電、通電訊網絡以及場地平整)工作已經完成，50立方米高位緩衝水池建設及10.2公里礦井水輸送管道建設已完工。

#### (四) 海外項目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收購Kamarob股本權益事宜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但由於勘探季節已來臨，雙方須決定是否需現時開始展開勘探，經仔細研究考慮後，雙方認為在現時該地區多重不明朗因素背景下，於現階段在Kafta Hona礦藏進行大規模開發所能產生之經濟收益可能未能滿足建議交易條件，因此，雙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同意終止建議交易，並相互免責。

在海運焦煤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和Marubeni Corporation（「Marubeni」）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擬購入其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82.74%權益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之合共82.746%合夥權益，並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與永暉和Marubeni簽訂《銷售和購買協議》，收購進展情況順利。

GCC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為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之冶金用煤開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從事生產業務，為一家優質低揮發硬焦煤出口商，並且為北美洲有能力自西岸出口接達亞洲終端使用者市場之僅存四家焦煤生產商之一。按照加拿大NI 43-101標準編制，Grande Cache礦場煤資源總計為666百萬公噸，可銷售煤儲量總計為154百萬公噸。GCC客戶遍佈中國、巴西、韓國、日本和印度。

待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所有煤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年產能將可提升至10.4百萬噸，儲量、資源量和年產量倍增，成為亞洲最大的焦煤企業之一，進一步鞏固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可使本集團控制及進一步發展煤礦業務，符合本集團以及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四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工程進度良好，已經或將要陸續完工投產，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產能等各個方面帶來顯著的改善：

### (一) 礦井設計優化變更

淮南礦業對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礦井初步設計的優化已經完成，本集團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獲得保障，產能將有較大提升空間。

拜城煤礦礦井西翼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礦井90萬噸／年升級技術改造設計已上報審核，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啟動建設。

### (二) 循環產業鏈項目一期工程進展

#### 煤焦化項目

投產運行以來，本集團在精細管理、節能降耗、市場行銷等方面不斷加強，生產經營逐步走向良性循環軌道。與中國內地相比，新疆市場環境表現出較強獨特性，預計煤炭煤焦化行業增長空間會繼續加大。隨著下半年來設備產量的提升，本集團預期將有明顯經營業績改善。

## 原煤洗選項目

投產計劃與集團新建煤礦投產同步。項目選用主洗跳汰全入洗，粗煤泥浮洗、尾煤泥壓濾脫水工藝，科學合理，配備先進的程式控制複合空氣室跳汰機等主機設備，具有流程短、能耗低、經濟環保的顯著優勢。在生產線投運後，將成為新疆區內單線產能最具規模的煉焦煤洗選廠，也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 水循環項目

項目充分利用煤礦井下採煤廢水，經深度淨化處理，回用於產業鏈生產用水，既推進產業鏈的環境保護工作，又實現煤礦伴生水資源的綜合利用，促進企業的多元經濟發展，提高了企業的綜合實力。隨著水資源日益枯竭，政府越來越重視倡導節約用水，水價上調已是大勢所趨，預計該水循環項目投產後，公司循環經濟產業鏈贏利空間將進一步加大。

### (三) 循環產業鏈項目二期工程進展

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在阜康的一期工程將宣告完成。為擴建一期項目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二期項目已經在籌備階段，並已完成辦理各項行政手續。在完成一期項目後，本集團將進行二期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加快二期項目的進度。目前，已完成煤矸石建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和報批，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 發展策略

過去幾年間，本集團始終以鞏固新疆本地區域市場優勢，積極拓展海運焦煤市場為基本發展戰略。在確保安全生產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的基礎上，大力推動整合並購，進行架構調整，確保公司在鞏固西北地方焦煤龍頭優勢地位的同時，努力實現國際化，致力成為亞洲焦煤市場的領軍企業。

近年來，中國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對焦煤需求減少，導致焦煤行業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產品價格持續低迷。然而，市場普遍認為，煤價已經接近低谷水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中央政府推出了多項針對整個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包括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取消各煤種零進口稅，恢復最惠國待遇的國家稅率3%至5%；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煤炭資源稅將按價格而非數量為基礎收取，稅率由省級政府根據規定範圍訂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煤礦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公佈制約煤礦過度生產的措施，當中對年產量和安全生產提出嚴格要求。本集團相信，該等調控措施有助推動行業整合，平衡市場供求，穩定煤炭價格，有利於行業長遠健康發展。

另外，中央政府十一月在APEC工商領導人峰會的主旨演講中，提出設立四百億美元的絲路基金，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基礎設施建設、資源開發、產業合作等有關項目提供投融資支援，相關政策將給西北省份的基建帶來新的發展契機，新疆地區將會直接獲益。

作為中國西北地方內領先的焦煤企業，坐擁獨特的區域優勢，加上焦煤長久以來是鋼鐵生產中不可替代的原料，本集團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有信心能夠把握時機，迎難而上，在市況低迷時期積極在新疆區內以及海外尋找具有發展潛力的目標項目，以較低成本進行並購，實行區內市場以及海運焦煤市場雙線發展，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充足準備。

為更有效把握市場契機，集團將繼續推進現有的發展策略，重點積極在新疆地區以及海外尋找合適的併購對象。

完成新疆拜城煤礦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煤炭儲量和開採規模顯著擴大，進一步鞏固在中國西北地方的領先地位，而新疆取締60萬噸／年以下規模小型煤礦的政策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行業整合主體的優勢，繼續在新疆區內進行焦煤礦考察和洽談，希望對擁有優質焦煤資源的煤礦進行低成本整合並購，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與本集團區內現有的礦井產生協同效益。

本集團持續關注海運焦煤市場，積極物色海外並購機會，不時赴海外考察，涉及加拿大和澳洲等地區。GCC並購項目標誌優派能源在海外市場發展的第一步亦是極為重要的一步，該項目十一月期間取得重大進展，GCC煤礦已處於營運狀態，且有成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煤炭價格回升後，該項目將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作用。另外，中澳雙方簽署自貿協議，取消煉焦煤關稅的意見已經達成，澳產煉焦煤進口關稅將降為零。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北美和澳洲市場的發展潛力，研究海外資源整合的可能性。

## 集團遠景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方以至亞洲區內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 風險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政策、地區性社會穩定、營運和市場的風險。

政策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採礦作業及勘探活動的監管政策調整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營運狀況。

地區性社會穩定方面，在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支持和大力扶持下，新疆地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的發展，地區社會總體處於穩定的狀態，但區內的經濟發展水準與全國平均水準仍有較大差距，另外，民族和宗教差異也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產生影響。

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可能因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週期性變化。

營運方面，各種社會、自然風險與災害以及無法預測的技術問題，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

流動性風險方面，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盡力將上述風險減至最低，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焦爐裝煤投產及完成收購新疆拜城煤礦以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焦煤及採煤業務錄得16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收益。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為59,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3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以內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60,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9,000港元)，再扣除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5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904,000港元增加20.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6,823,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開支、專業開銷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僱員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395,000港元增加97,611,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6,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的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新疆阜康的項目發展暫時停頓。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即期所得稅開支1,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5,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抵免1,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5,000港元)。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135,64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53,033,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本集團礦場開發及洗選設施工程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8,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7,836,000港元)，當中包括採礦資產約177,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915,000港元)及其他資本開支約21,016,000元(二零一三年：551,921,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有關抵押乃以(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另外，本公司亦就協助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訂立股份抵押，有關抵押乃以(i)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iii) Venture Pa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iv)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v)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取借貸，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29,47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賬面值約59,793,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8,370,418,000港元的煤礦資產，以及賬面值100,08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繼續貫徹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之做法。我們的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經過周詳考慮方始執行，以此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使我們得以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有概定的規劃及預測程序，協助釐定資金需求，支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及擴展目標。我們明白市場可能隨時出現波動，因此，我們會預先利用不同來源規劃及評估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0,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762,543,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約為327,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614,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負債約為151,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3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公司將可於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於負債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可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營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融資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並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主要活動包括：

- 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雙方協定將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的計息借款(按季)的本金額61,710,000港元延期三個月；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中國工商銀行阜康分行提供未提取可用融資約411,900,000港元(人民幣326,410,000元)；
- 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繼續提供財務援助，表示其願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到期債務，並可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合共575,1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65,870,000港元；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總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2)，流動資產約為736,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41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067,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95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3,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之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834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集團業績、市場統計數據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合資格僱員之強積金供款、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第A.2.1及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 第E.1.2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由於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秦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由於秦先生缺席，由執行董事蔣洪文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集團獲通知須受該守則條文監管之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連宗正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經連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審閱並不構成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摘錄如下。

##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事宜。

##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當中提述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0,346,000元及未償還銀行借貸即期部份327,056,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負債151,758,000港元，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續期或償還，並說明貴集團位於阜康的項目開展商業生產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故貴集團於可見將來需倚賴其銀行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向現有及新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向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及向現有及新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以使貴集團在可見未來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並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負債，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